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765號

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07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08 受安置人

09 之祖母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10 受安置人

11 之父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12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3 中)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
17 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止。

18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9 理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民
21 國109年12月9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過往疑多次遭案父
22 不當碰觸身體隱私部位，經查受安置人曾於小學三年級，揭
23 露其遭案父不當碰觸身體隱私部位，雖有親屬知悉，卻無法
24 停止受害情狀，於緊急安置前數日，又再有不當碰觸情事發
25 生，致受安置人長期處於恐懼無助狀態，恐造成受安置人身
26 心創傷。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案父仍居家中，
27 另同住之案祖母相關維護與保護功能尚待評估，為維護
28 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09年12月9日18時30分起，
29 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
30 置迄今。因案父否認有不當作為，現司法甫全案定讞，判決
31 案父有期徒刑10年，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者案祖母受限年

紀、健康及身心狀態，現階段難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安全維護及生活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十六）、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37號民事裁定、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受安置人勾選同意安置）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14歲，就讀國中二年級，口語表達及整體認知理解能力尚可，國中後適應狀況尚可，然成績表現不佳，入住安置處所後適應尚佳，情緒屬穩定，也樂於與同儕相處，可遵守規範，配合團體活動，願意接受安置，但希冀與案祖母見面，後因案祖母

表達無力接回照顧想法，受安置人稱願意續待機構至17歲，現仍偶會詢問何時可結束安置返家，曾以通訊軟體聯繫案母並希冀與案母見面，然案母態度不明未積極回應，受安置人後又稱無意願與案母見面；受安置人有注意力不足及過動議題，於109年中旬至醫院就診評估，醫師開立專思達藥物，服藥穩定度佳，安置後持續用藥，除日常生活事項需人提醒外，近年受安置人在3C產品使用及與異性接觸顯有興致，相關規範及觀念需要持續加強；安置初期，受安置人未談及性侵害案件情節，也無創傷反應影響生活作息，故由機構社工關懷之，於110年11月由機構連結諮詢服務，協助受安置人表達對性侵事件想法及整理內在狀態，後可知受安置人在意，但不想深入討論，且受安置人逐漸不再夢到及提及不當碰觸內容，故轉由關懷受安置人機構適應及就學狀況後暫停諮詢，於112年6月因司法需求配合測謊過程中，只要涉及妨害性自主案件內容，受安置人就難以說話，並落淚不止無法進行，案件起訴進入法院審理程序，考量受安置人有再出庭可能，故於112年10月重啟諮詢，受安置人表達不願與案父接觸及不想出庭想法，後司法部分均委由律師出庭，法官未再傳喚受安置人，故諮詢再度暫停；受安置人會主動表達想與案祖母會面、返家探視，關心案祖母身體狀況，然受限案祖母身體狀況起伏不定，難持續安排外出行程，現因案父羈押中，故安排返家探視，以維繫受安置人親屬感情需求；法院於110年2月25日核發案父通常保護令2年，案祖母為受安置人暫時監護人，且案父應搬離案祖母家，保護令於112年2月24日到期，案祖母認為案父應擔起責任，無意透過司法取得受安置人監護權，受安置人現轉回予案父單獨監護；受安置人揭露疑遭案父性侵情節，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協助案件進入司法程序，並由本府提起獨立告訴，於113年8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案父有期徒刑10年，案父上訴，於113年11月14日，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司法定讞；本案經評估，受安置人揭露疑遭受案父妨害性自主情節，案

父先前否認有不當作為，司法定讞判決案父有期徒刑10年，案祖母受限年紀、健康及身心狀態，較難提供案主穩定之保護與照顧，且其他親屬替代性照顧資源顯不足，評估受安置人尚不宜返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劉春美